关于《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修订稿草案)》修订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此次《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息登记管理的通知（修订稿草案）》（以下简称《通知》）修订，主要鉴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为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体系；二是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必要作进一步调整。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通知》（修订稿草案）共六条，与原《通知》相比，减少三条，修订内容主要集中以下三个方面。

**1.明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基本信息登记的权利。**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均可办理基本信息告知性登记。不做强制要求。

**2.明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黄开展业务该履行的义务。**进黄开展业务的造价咨询企业应遵守建筑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从事市场经营活动，接受黄山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监管。

**5.删除三条条款。**其中，删除原通知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

三、修订的相关政策和依据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0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

3、《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

4、《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